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343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11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（本件係因國民法官法即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有完備相關法規之急迫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）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1-165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quanchen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